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債　務　人　宇順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洪進順

人　　二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潘俊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肆萬捌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給付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宇順商行前邀洪進順及潘俊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8月5日簽立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申請書，填載借款公司基本資料、企業類型、營業地址營業項目、高階管理人資料、負責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及主要進貨廠商資訊等等事項，並經債務人確認所填資料皆屬真實(詳如證一)。

㈡債務人宇順商行遂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向債權人銀行貸款新臺幣1,300,000元整，約定清償方式為分48期(每月為1期)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簽訂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約定書（詳如證二）。

㈢未料債務人自115年5月16日起即不為清償債權，依約定書第11條加速條款第2項第2款規定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人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述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